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股比例5%的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的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8%股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经综合考虑,公司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次股权转让方之一的大晟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放弃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转让大晟新能源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股权变更办理完成的通知,并取得 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前后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48%	10,750	43%
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	5,000	20%
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4%	1,500	6%
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	1,250	5%
杭州天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	1,250	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0	5%	1,250	5%
周宇斌	750	3%	750	3%
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	8%
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50	5%
合计	25,000	100%	25,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办理完成的通知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6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熊先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0603%。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31,933,4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方案实施后,熊先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2,52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9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熊先根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先根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熊先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	0.0603%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股

注:上述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熊先根	0	0%	2023/6/1 - 2023/11/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0000股	2,520,000	0.0594%

注: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取得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熊先根先生的持股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区间内,熊先根先生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双向防护安全胰岛素笔针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一)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专利权人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别	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名称	一次性使用双向防护安全胰岛素笔针
设计人	王程明、张洪瀚、刘建明
专利号	ZL 2023202256303
专利申请日	2023年2月3日
授权公告日	2023年11月3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9941453U
专利权期限	2023年2月3日-2033年2月2日(自申请日起十年)
证书号	第19932081号

(二)专利授权应用情况

公司本次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产品一次性使用双向防护安全胰岛素笔针涉及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应用于向人体皮下注射胰岛素,并避免交叉感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技术和产品尚未上市销售。

二、专利授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双向防护安全胰岛素笔针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产品竞争力,对相关技术和产品市场推广和上市销售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医疗器械产品未来销售和临床应用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市场推广效果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目前,上述产品尚未上市销售,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7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通知,获悉刘建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04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资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军	是	1,040	13.94%	3.02%	否	否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中泰证券资管	用于兴创投资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后续款项支付
合计		1,040	13.94%	3.0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58,287,543	16.95%	40,000,000	40,000,000	68.63%	11.63%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16,000,000	26,400,000	35.39%	7.68%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	0	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250,881	40.48%	56,000,000	66,400,000	47.68%	19.30%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8,530,413股为高管锁定股,本次质押的10,4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3、姚锦婷女士所持股份中441,044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用于置换兴创投资存量股权质押融资、兴创投资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后续款项支付。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14 点 00 分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725,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25,5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25,5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31,283	99.8180	294,300	0.18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31,283	99.8180	294,300	0.18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31,283	99.8180	294,300	0.18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31,283	99.8180	294,300	0.18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31,283	99.8180	294,300	0.18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31,283	99.8180	294,300	0.18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31,283	99.8180	294,300	0.182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31,283	99.8180	294,300	0.182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31,283	99.8180	294,300	0.182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25,5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294,300	10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294,300	100.0000	0	0.00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294,30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294,3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294,300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294,300	100.0000	0	0.0000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294,300	100.000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294,300	10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0	0.0000	294,300	100.0000	0	0.0000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9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香冰、杨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性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6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雪松发展”)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等,新增担保总额度拟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适用期限自2023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为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银”)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公司以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76号的商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晟达(广州)实业贸易有限公司【原雪松物产(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广州”】与上海钢银签订的《钢银电商平台服务协议》提供财产抵押担保,最高金额为2,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签订:

抵押人(甲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以有权处分的坐落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76号的商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晟达广州与上海钢银签订的《钢银电商平台服务协议》提供财产抵押担保,最高金额为2,000.00万元。抵押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担保金额
1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76号	1,620.49	4,069.37	2,000.00
合计		1,620.49	4,069.37	2,000.00

备注:以上房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晟达广州与乙方签订的《钢银电商平台服务协议》项下的债权,包括货款、加价费用、服务费用、仓储运杂费等。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保证期限: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上述期间内,乙方基于《钢银电商平台服务协议》对晟达(广州)实业贸易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均属于本合同抵押对应的主债权。上述主债权清偿完毕的,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终止,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办理解押。在抵押终止之前,如甲方需出售抵押物的,甲方书面提出抵押更换声明,并提供经乙方认可的等值或更大抵押价值的替换抵押物后,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办理解押。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部为对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304,442,226.0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24,442,22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2%;其中,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已到期债务本金共25,430.00万元。2023年4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向华融公司支付所欠债务本金11,000.00万元,目前剩余债务本金14,430.00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以上事项,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房产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7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于2023年11月29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在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1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杨可意、袁业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杨可意、袁业辰、陈李彬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对于瀚川智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自2023年1月以来三会会议文件,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并且制定了一套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制度,不仅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还明确了各决策层之间的权限范围,符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的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资料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瀚川智能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资产;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了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3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5,603,744.1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0,726,255.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1ZA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号),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01,4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3,089,944.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91,734.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98,210.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20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215Z001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事项,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进一步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重要关联交易,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42.3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7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74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76.67%。受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净利润有所下降,公司整体发展情况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代表人已经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工作,力争使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提请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保荐机构已督促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瀚川智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得到了瀚川智能的全面配合。瀚川智能按照本保荐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的文件资料,相关负责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的访谈,并提供了真实准确的信息,同时公司也为本次现场检查人员的实地调查工作提供了各项便利条件。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瀚川智能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有明确的三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6,196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1.04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21.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4,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6,196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1.04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21.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4,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